

施工方的确定

零星维修工程 (2万元以内)

按月以计价形式结算的
土工、木工的确定，由
相关部门根据校区实
际，通过适当方式每
年度确定一次各校
区的土工、木工队
伍

单项零星维修工程
施工方的确定，由
基本建设处选择有
资质的施工企业或
技术过硬、信誉良
好的个人承担

大型维修工程 (2万元以上)

2~5万元的维修工程及
5万以下勘察、设计、
监理费，造价咨询服
务项目，由维修科根
据校区实际，提出选
择施工队伍的委托方
案

报基本建设处分管维
修的副处长、处长审
批

2~5万元的维修工程在
签订合同后，还需送
监察、审计部门备案

5~50万元的维修工程
及5~20万元的勘察、
设计、监理，造价咨
询服务项目，实行校
内竞争谈判

由基本建设处拟定竞
争性谈判原则，送监
察处、审计处审核后
报分管基建的校领导
批准

竞争性谈判原则要
在校园网上公布不
低于3个工作日，参
加竞争性谈判的企
业应最少不低于三
家，竞争性谈判的
结果要在校园网上
公示不低于3个工
作日

50~60万元的维修工
程及20万元及以上
的勘察、设计、监
理，造价咨询服务
项目，实行校内竞
争谈判

按《四川省政府投资
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
法》等文件规定执
行

60万元以上(含60万
元)的维修工程

按国家政府采购相
关规定执行